

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

东辛公园、小海河北岸、镇东、武装连、23 连等 5 座污水处理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等规定，2026 年 9 月 13 日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“东辛公园、小海河北岸、镇东、武装连、23 连等 5 座污水处理站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。参加会议的有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）等单位代表和三名专家（名单见签到表），由以上单位代表和专家组成验收组，验收组组长由建设单位刘成毅担任。

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本项目的情况介绍，经现场勘查、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、排污许可证等相关要求，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意见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建设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，共计 5 座，采用兼氧 FMBR 污水处理工艺，总处理能力为 3500t/d。其中东辛公园污水处理站、小海河北岸污水处理站、武装连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规模均为 500t/d，镇东污水处理站、23 连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规模均为 1000t/d，服务范围为东辛农场富民社区、东方社区、创业社区、耕耘社区及规划小区，出水水质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40-2022）中表 1 “基本控制项目（常规污染物）日均排放限值” D 标准限值。

（二）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

《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东辛公园、小海河北岸、镇东、武装连、23 连等 5 座污水处理站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取得环评批复（示范区环审〔2025〕36 号）。

本项目东辛公园、小海河北岸、镇东、武装连、23 连等 5 座污水处理站于 2020 年度建成投运，属于未批先建项目。

本项目各污水处理站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应急预案备案表，于 2026 年 9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投资 1924.6 万元，全部为环保投资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东辛公园、小海河北岸、镇东、武装连、23 连等 5 座污水处理站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气

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各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恶臭气体，主要污染因子为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。

各污水处理站的调节池（含格栅池）、FMBR 一体化处理设备均采取地埋式密闭设计，同时采取加强绿化、定期喷洒除臭剂、对栅渣及污泥“即产即清”、定期开展蚊蝇消杀等措施，减少恶臭气体排放。

（二）废水

本项目为污水处理站项目，各污水站主要接纳服务区域内生活污水，主体采用“格栅池+调节池+FMBR 膜技术污水处理器”处理工艺，对收纳污水进行净化处理，处理后尾水直接排入周边受纳水体。

（三）噪声

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提升泵、风机等设备正常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，通过选用低噪设备、安装减振装置、合理布局设备、加强绿化等措施削减噪声的产生与传播。

（四）固废

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栅渣、污泥、废膜及废检测液，实行分类收集、规范贮存处置。各污水站设置 1 座 1m²一般固废暂存点，在线监测室设置 1 座 0.3m²危废贮存点。栅渣由环卫部门清运；污泥抽吸后送至东辛农场生活污水处理厂脱水，

用于农业综合利用；废膜每 8 年由厂家上门更换回收；废检测液在危废暂存点存放，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根据 2025 年 11 月 10 日~13 日、11 月 18~19 日验收期间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的监测结果：

（一）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，东辛公园、小海河北岸、镇东、武装连、23 连等 5 座污水处理站厂区内无组织恶臭废气均满足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40-2022）中表 6 中二级标准。

（二）废水

验收监测期间，东辛公园、小海河北岸、镇东、武装连、23 连等 5 座污水处理站排放废水检测结果均满足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40-2022）中表 1 “基本控制项目（常规污染物）日均排放限值” D 标准限值，进水主要水质指标检测结果也满足污水站设计资料要求。

（三）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，东辛公园、小海河北岸、镇东、武装连、23 连等 5 座污水处理站东南西北各厂界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标准。

（四）固废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已落实固废处理处置途径。

（五）总量控制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，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东辛公园、小海河北岸、镇东、武装连、23 连等 5 座污水处理站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东辛公园、小海河北岸、镇东、武装连、23 连等 5 座污水处理站项目试运行期间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等要求，配套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，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，本次验收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，固废处置途径合理，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

及批复要求。验收组同意“东辛公园、小海河北岸、镇东、武装连、23 连等 5 座污水处理站”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。

六、 建议

1、加强对污水处理站设施、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、维护和管理，确保污水处理站设施、在线监测设备长期稳定运行、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2、完善相关环保台账、验收文本，并做好验收信息公示。

七、验收人员信息

详见签到表。

验收组签字：

王成波 王军 王光明
陈红 王杰
王金顺
2026 年 9 月 13 日

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东辛公园、小海河北岸、武装连、23连等5座污水处理站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签到簿

	姓 名	单 位	职务/职称	联系方式
组长	刘成强	东辛农场	党支部书记	
专家	卢光明	江苏瑞格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高工	15062985570
	王新明	苏州工业园区环保设计中心(昆山)	高工	13961379121
	卢光人	中咨设计研究院	高工	13511344398
成员	许志凯	东辛农场	综合管理部	
	王杰	东辛农场	综合管理部	
	曹训强	江苏智盛	高工	17715846221